

静宁县东城区城市更新（二期）工程土地平整清表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JNJY2025ZC-117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东城区城市更新（二期）工程土地平整清表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原安镇程义村农贸市场01号商铺

成交金额：85.25141万元

大写：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静宁县东城区城市更新（二期）工程土地平整清表项目

施工范围：

拟平整清表土地 57.32 亩。拆除清运砖混结构房屋 1168 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 189.25 平方米，砖彩钢结构房屋 3995.4 平方米，彩钢棚 575.52 平方米，24 厘米砖墙 23.56 立方米，砖混结构果库 251.42 平方米，水泥地坪 3391.59 平方米，清理果树 1532 株；新建 2.5 米高砖围墙 190 米。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丽波

执业证书信息：甘 262232307567

五、评审专家名单：

姚世军 姚进国 王振东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

金额：0.85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7 号
电话：0933-2521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鑫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 号 17-1-16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1933777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彦军
电话：18193377748

九、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1 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静宁县东城区城市更新（二期）工程土地平整清表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县东城区城市更新（二期）工程土地平整清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4061.642928万元，资产总额为4494.767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